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4〕202号

关于印发《泰顺县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泰顺县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应急办、翁晓彬副县长。

泰顺县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印发

泰顺县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规范开展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提高我县卫生部门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防病应急预案（试行）》、《泰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泰顺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由破坏性地震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导致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明显受损，甚至危及社会公众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实施相关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提

高地震灾害的防范意识，切实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储备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措施。

1.4.2 部门联动，分级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共享行业信息资源，共同做好我县地震灾害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工作。

1.4.3 加强管理，规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加强培训与演练，确保及时、有序地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医疗卫生事件。

1.4.4 依靠科技，依靠群众。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中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健康知识宣传，强化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自救和互救能力。

2. 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的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和危害程度，将其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 级）：伤亡 300 人及以上，且危重人员多；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及以上。

2.2 重大地震灾害（II 级）：伤亡 5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及以上。

2.3 较重大地震灾害（III 级）：伤亡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及以上。

2.4 一般地震灾害(IV级): 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发生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 紧急转移安置2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体系

3.1 组织领导体系

3.1.1 县卫生局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即地震灾害卫生防疫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有关科室和部分医疗卫生单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为县防震减灾指挥部提供地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的建议;协调、指挥全县救災防病工作;积极组织和协调全县卫生人力、物力、财力对灾区医疗卫生救援进行紧急支援。领导小组战时为临时指挥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3.1.2 由县卫生局派出人员组成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地震灾区医疗卫生工作的协调、指挥工作。

3.1.3 各乡镇卫生院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在县卫生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辖区地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2 专家组

县卫生局成立专门的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承担地震灾害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咨询建议等。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院前急救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地震灾害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3.1 各医疗机构和院前急救站（点）主要负责伤员的现场急救、转院以及院内救治等，并负责伤情、病情和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3.3.2 县院前急救指挥中心负责指挥调度伤、病员的转送。

3.3.3 县卫生监督所负责灾区及安置区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3.4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监测与报告、疫情调查与处理、环境卫生学评价，开展卫生宣教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环境消杀灭等。

3.3.5 献血办负责协调保障血液储备及供给。

3.4 应急处置队伍

结合实际，县卫生局组建救灾防病卫生应急队伍，加强队伍的培训与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3.4.1 医疗救护队伍，由临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地震灾害伤亡人员的抢救和治疗。

3.4.2 传染病防控队，由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地震灾区环境消毒、污染水源的净化消毒、媒介生物消杀、卫生知识宣传、疫区疾病监测、预防性给药等工作。

3.4.3 卫生监督执法队，由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中的卫生执法与监督工作。

3.4.4 心理干预队，由健康教育及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地震灾区各类人员的心理健康疏导等。

3.5 临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震区医疗卫生单位损毁时，报县政府，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位置和人员，建立临时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承担现场人员抢救和防病等任务。

4. 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启动预案响应

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领导下，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即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宣布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响应机制，并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和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迅速开展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支援。

4.2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结束，伤员得到救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可宣布终止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转入常规工作，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

5.1 医疗救治

地震灾害的现场医疗救援应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医疗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在救灾部门抢险救援人员支持帮助下，首先搜寻、集中伤员，然后检伤分类，先重后轻，现场抢救，及时转送。

5.1.1 检伤分类

选派有经验的医护人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4种颜色的腕带，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识，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危急伤员及有抢救价值的伤员优先得到抢救，一般伤员得到及时治疗。

5.1.2 早期救治

采取先救命、再治伤的救治原则，对呼吸道梗阻和窒息、心脏骤停等危及生命的急症伤员，要清除伤员呼吸道异物，保持呼吸通畅，进行心肺复苏、尽早气管插管及辅助呼吸。其他伤员采取对症治疗的原则，给予止血、补液、清创、包扎、保温、吸氧等治疗。对于骨折、关节损伤、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者，应予以临时固定。

5.1.3 伤员的搬动

对于地震伤员，发现、怀疑有脊柱骨折时，搬动应十分小心，防止脊柱弯曲和扭转，以免加重伤情

5.1.4 伤员的转运

对一般伤员和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后的重伤员，要及时分散转移到安全的医疗机构进行系统正规治疗。

5.1.5 灾区医院、临时医院和后方接受伤员的医院要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

5.2 疾病预防控制

5.2.1 加强饮用水卫生措施

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加强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与报告。指导当地政府选择临时性供水水源并加以防护。选择临时性水源的总原则是先选用深层地下水，如有困难，依次选择泉水、浅层地下水、地面水，同时注意避免临时水源的污染。饮用水消毒以化学含氯消毒剂为主，采取直接投加法和持续加药法对缸水、井水进行消毒。

5.2.2 加强环境卫生措施

指导当地政府开展灾民临时居住地建设、简易厕所、垃圾粪便、尸体的等环境消毒和卫生处理工作，消灭蚊蝇鼠害。

5.2.4 传染病控制

做好生物媒介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理传染源，加强病人的隔离、治疗，做好疫点（疫区）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及时开展应急计划免疫工作。

5.3 健康教育

组织编印卫生宣传资料，以多种形式如黑板报、宣传画、讲课等方式宣传灾后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应急措施及要求，配合县新闻媒体开展宣传灾后防病知识宣传，提高灾民的卫生知识知晓率和卫生行为形成率。

5.4 疾病监测与报告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灾区疾病的监测和报告，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和《国家救灾害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进行报告。

5.5 地震灾害后期的医疗卫生工作

5.5.1 开展灾区医疗卫生单位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及其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灾后重建整体计划，统一规划，优先安排，确保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的正常运转。

5.5.2 开展灾后卫生学评价，继续做好灾后防病工作，迅速恢复和重建疾病监测系统，做好受灾地区灾民回迁前的卫生学评价，指导进行环境清理，加强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公共卫生监督和指导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 善后处置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对参与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等，要按照规定向有关

部门申请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组织对救灾防病中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和评估，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评估结果。

7. 经费物资保障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卫生局协商县有关部门安排救灾防病专项经费和紧急补助经费，制订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做好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8. 附则

该预案由县卫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